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22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2022 年度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19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2022 年度小额信贷贴息 116.33 万元。请列入“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5月16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23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清平乡陆昆村产业灌溉发展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19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清平乡陆昆村产业灌溉发展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45.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5月16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24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19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陇川县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 140.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

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5月17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25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农村卫生公厕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19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陇川县农村卫生公厕建设项目资金 55.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5月17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26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护国乡宝石场易地搬迁点烤烟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护国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19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2022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护国乡宝石场易地搬迁点烤烟房产业发展建设项目资金77.00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2022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2022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5月16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27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景罕镇曼环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桑枝香菇产业基地附属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景罕镇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19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景罕镇曼环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桑枝香菇产业基地附属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25.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4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5月17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28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勐约乡广瓦村吕中二组人畜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19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勐约乡广瓦村吕中二组人畜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60.67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

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5月17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29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勐约乡营盘村勐龙小组蚕桑示范园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勐约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19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勐约乡营盘村勐龙小组蚕桑示范园建设项目资金 12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5月16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30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清平乡清平村芒帮小组自动化蚕棚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19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清平乡清平村芒帮小组自动化蚕棚建设项目 191.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5月16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31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章风镇户弄村姐坎产业机耕道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19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章风镇户弄村姐坎产业机耕道路建设项目资金 8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4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5月16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32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保平村怕懂小组村集体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户撒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德财农〔2022〕23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保平村怕懂小组村集体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8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

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4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5月17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33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德财农〔2022〕33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陇川县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资金 255.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

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5月17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34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陇川县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国家通用语言培训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德财农〔2022〕33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陇川县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国家通用语言培训项目资金 11.7 万元。请列入“2130506 社会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0216 培训费”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5月16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35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户撒乡坪山傈僳族文旅融合发展建设（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户撒乡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德财农〔2022〕33 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 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户撒乡坪山傈僳族文旅融合发展建设（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120.00 万元。请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

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严格执行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 11 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5月16日

陇川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整合〔2022〕136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项目）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民宗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2〕32号）、《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12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进”项目资金 50.00 万元。请列入“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22 年“50302 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2 年“31005 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项目资金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



抄送：本局（国库）股

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

2022年5月17日